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函〔2024〕86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08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毕华业代表提出的关于防范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部署开展全链条整治情况

今年以来，尤其是南京“2·23”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和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认真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安全的问题。市应急局（市安委会办公室）认真落实，深入研究，综合施

策，牵头制定并提请市安委会于今年4月9日印发了《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部署，市政府办公厅于7月1日印发《上海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19项重点任务和有关要求，有力推进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治理，推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当前，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国家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下定决心、坚定信心、保持恒心，凝聚各方力量，坚决打赢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战，全力维护超大城市安全有序运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对应开展的工作情况

毕华业代表提出的涉及电池质量标准不达标、废旧电池流入市场、电池超期服役、电池入户充电等问题以及加强日常管理、加大执法力度等工作建议，本市印发的2个《方案》中均已包括上述内容，并将着力推动解决。从今年4月开始，已经成立了“上海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简称“市专班”），围绕《方案》全力推进开展工作，持续推进各项工作措施。

（一）着力整治市场流通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市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加强销售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核查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

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跨区域联合打击。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严格查办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对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生产销售领域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案件侦查力度，坚决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流通领域反面曝光机制。对因质量原因发生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品牌及其型号，进行曝光公示。全面排摸本市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定期公布查处的不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信息，为群众甄别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提供指引。严查非法拼改装，会同公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维修店铺、租赁企业和寄递外卖配送站点加大检查频次，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以及拆改限速、外设电池托架、改造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电池等违法拼改装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电池的窝点。

（二）开展“以旧换新”淘汰废旧电池。针对代表提出的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梯次利用”和“超期服役”现象，本市坚持“闭环处置机制”，堵住废旧电池流入外地、坚持就地消化处置、鼓励老旧车辆以旧换新。一方面是有序换，现本市已建成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政策平台，可实现平台上录入并查询新车销售、旧车处置相关信息功能，市场监管部门正在对名单进行审核。另一方面稳妥收，老旧电池翻新再次流入市场会造成极大的

安全隐患，指导各区“一区一策”制定回收体系建设方案，研究电动自行车电池评估的具体办法，实现报废锂电池便利安全有序回收。

（三）疏堵结合治理入户充电等违规行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向居民发放《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广泛开展入户充电飞线充电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引导推动居民安全使用室外集中充电设施，形成全社会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的浓厚氛围，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把好“头道门”，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义务。强化入户充电技防物防措施，结合智慧电梯建设，全面推进住宅电梯智能阻止报警系统，推广用电表端智能识别等新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推送报警信息。充分发挥居村委干部、楼组长和志愿者等各方面作用，建立“小分队”联合巡查等机制，及时发现、劝导、报告违法违规情况，动员全社力量共同筑牢安全防线，以共建共治共享守护好共同家园。

（四）加大对违法、乱象行为整治力度。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行动，对夜间违规充电行为敲门入户教育劝阻，坚决惩治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加强警示宣传，形成震慑效应。依法查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飞线充电行为和占用共用部位停放充电的行为。查处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公共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个人或管理不到位的单位。查处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的行为。发挥群防群治作用，鼓励基层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对发现和主动消除隐患的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 12345 热线和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坚决予以纠治，做到件件有核查、事事有反馈。4 月 1 日以来至 8 月 31 日，全市共查处过失引起火灾 49 起，其中拘留 31 人。共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点位 634 个，已查处的经营店铺点位数与全市经营门店之比为 15.2%。《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后，全市城管部门共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违规停放充电案件 2052 起，主要包括“飞线充电”、“入户充电”、“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等。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建议时参考。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6 日

通讯地址：复兴中路 593 号

邮编：200020

承办人：王震

电话：23305912

联系人：郁毓

电话：23305985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规处 经办人：郁毓 电话：23305985

共印 8 份